

证券代码:300890 证券简称:翔丰华 公告编号:2024-53

上海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涉及财务指标的数据均以本报告的董事会决议为准。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带引号√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适用√不适用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不适用
二、公司简介
 适用√不适用
 适用√不适用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300890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叶文国(代行)		
电话	021-66666217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云山路636号11号		
电子邮箱	public@shxfh.com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07,372,276.94	902,812,046.65	-28.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9,280,844.00	48,928,001.34	-44.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4,807,692.21	63,330,306.01	-61.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6,561,197.79	-213,464,368.08	132.11%
研发投入金额(元)	0.9497	0.0469	-69.8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0.3497	0.0263	-65.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9%	4.15%	-2.30%
总资产(元)	4,181,666,514.85	4,603,317,796.61	-9.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17,192,467.88	1,909,289,756.14	0.4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普通股总股数(如有)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普通股总股数(如有)	表决权恢复的普通股总股数(如有)
22,349	0	0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瑞福祥	境内自然人	14.28%	15,620,814	11,715,610	0
钟炎浩	境内自然人	5.89%	6,439,669	0	0
北京瑞福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2.50%	2,829,281	0	不适用
黄冈祉星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1.85%	2,025,913	0	不适用
雷祖云	境内自然人	1.70%	1,960,000	0	不适用

报告期末	境内自然人	13.4%	1,469,091	0	不适用
报告期末	境内法人	1.10%	1,139,956	0	不适用
报告期末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2%	1,110,286	0	不适用
报告期末	境内非国有自然人	1.00%	1,097,392	0	不适用
报告期末	其他	0.85%	926,500	0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北京弘毅汇融的机构投资者与报告期末(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关联关系。
 2.嘉兴新源华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常州武进德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关联关系。
 3.上述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未涉及本报告期末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十名普通股股东。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持有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的情形。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持有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的情形。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融资融券情况(如有):
 截至报告期末,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出借融券股份数量为0股,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融资融券出借未归还原因导致上期发生变动。
 7.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融资融券出借未归还原因导致上期发生变动。
 8.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融资融券出借未归还原因导致上期发生变动。

报告期末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普通股总股数(如有)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普通股总股数(如有)	表决权恢复的普通股总股数(如有)
22,349	0	0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瑞福祥	境内自然人	14.28%	15,620,814	11,715,610	0
钟炎浩	境内自然人	5.89%	6,439,669	0	不适用
北京瑞福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2.50%	2,829,281	0	不适用
黄冈祉星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1.85%	2,025,913	0	不适用
雷祖云	境内自然人	1.70%	1,960,000	0	不适用

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及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基金”)与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4年8月12日起,金元证券新增融通基金旗下7只开放式基金,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及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一、新增销售基金名称及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融通四季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614(A类),000673(C类)
注:融通四季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暂不开通申购业务。	

二、费率优惠内容
 1.自公告之日起,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申购上述基金,参与其中申购费率优惠活动,若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率,则按照费率优惠后,不再享有费率优惠;各基金具体申购费率以上述销售机构公告为准。各基金原相关费率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相关最新公告。
 2.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关于本次优惠活动的结束时间以上述销售机构公告为准。相关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上述销售机构的最新规定为准。
 三、其他提示
 1.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申购业务规则详见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费率标准以基金管理人确认的申购公告及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2.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必须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且只能按原申请申购费率申购转换基金,原申购费率不变;“前端收费转前端收费”、“后端收费转前端收费”、“不能将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或将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相似的转换业务规则,转换费率详见各基金相关的申购公告及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相关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本公司最新发布的公告为准。
 3.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咨询方式
 1.金元证券
 客服热线:96372
 网址:www.jyzt.cn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二日

关于融通中证诚通央企科技创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网下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基金”)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4年8月12日起,融通基金将增加上述机构为融通中证诚通央企科技创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认购代码:169335)的网下现金认购、网下股票认购的销售机构。
 一、咨询方式
 1.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rtfund.com
 2.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
 3.发售代理机构客服电话及网址:

销售机构	网址	客服电话
西南证券	www.swsec.com	96356

二、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情况的基金。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关于国泰鑫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国泰鑫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国泰鑫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已于2024年8月10日于证监会指定媒介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刊登了《关于鑫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现就此次国泰鑫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办理时提示如下:
 一、关于鑫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含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4年8月12日,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自2024年8月13日(含)起至2025年8月12日(含)止,为本基金的第二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或其他业务。
 如在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本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期间预期收益与赎回业务,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并予以公告,在不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该开放申购时间。
 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请各位投资者留意。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关于国泰中证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中证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国泰中证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国泰中证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及代码:国泰中证有色金属ETF发起联接
 A类基金份额:国泰中证有色金属ETF发起联接A,013218
 C类基金份额:国泰中证有色金属ETF发起联接C,013219
 E类基金份额:国泰中证有色金属ETF发起联接E,021686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年8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合同”中“三、基金在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为2021年8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为2024年8月13日,若截至2024年8月13日,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本基金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上述情形,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降低对投资者的影响,本基金自2024年8月9日起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赎回业务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招募说明书规定正常办理。若出现上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2024年8月16日将为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自最后运作日的下一日(即2024年8月17日)起本基金将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不再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3.投资者欲了解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fund.com)或拨打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88、021-31089000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瑞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8月12日

基金名称	国泰瑞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瑞丰纯债债券
基金代码	01423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2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来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瑞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

国泰上证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8月12日

基金名称	国泰上证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上证ETF
基金代码	51079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2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来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上证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基金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2024年8月12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基金日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0,143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第二次分红。	0.600
有关年度分红权益的说明	本基金为2024年度第二次分红。	
注:(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得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应分配的现金净值后不得低于面值。		
(3)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8月14日	
除息日	2024年8月14日	
红利发放日	2024年8月1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4年8月14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计入其新增基金份额,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对红利再投资确定的基金份额于2024年8月15日15时截止,其基金份额于2024年8月16日起申购交易可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不收任何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提示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含权益登记日)申购赎回或转出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到面值或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份额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有可能低于面值。		
2)咨询办法		
1)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fund.com		
2)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88(免长途话费)、021-31089000;		
3)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4-070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2名激励对象与公司已解除劳动关系,不再具备激励资格。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五洲特纸”)董事会决定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15,000	15,000	2024年8月14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本激励计划的2名激励对象与公司已解除劳动关系,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2、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动辞职或合同到期且因个人原因不再续约的,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因公司裁员、合同到期公司不再续约等原因被动离职的且不存在绩效不合格、过失、违法违规等行为的,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鉴于本激励计划的2名授予激励对象发生上述变化,其中1名激励对象与公司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关系,1名激励对象主动提出辞职。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2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股份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核心骨干人员2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5,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3,324,0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8月14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329,000	-15,000	3,324,000
无限售条件的限售股	400,568,661	0	400,568,661
股份合计	403,897,661	-15,000	403,882,661

注:本次变动前为截至2024年8月8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数据,因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最终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五洲特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获得了股东大会授权,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4-069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投资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五洲特纸”)主要从事特种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二十年的产业深耕,已发展成为国内领先的食品包装纸、格拉辛纸、数码转印纸和描图纸生产企业,为不断增强食品包装纸、格拉辛纸、数码转印纸和描图纸生产、江西省湖口县、湖北省武穴市进行了相应的规划建设,现将所涉及的项目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述

(一)湖北省汉川市浆纸一体化项目

2022年1月26日,公司与汉川市人民政府签订了《五洲特纸浆纸一体化项目投资合作书》《项目投资合作书补充协议》及《项目投资合作书补充协议(二)》,投资项目名称为“年产449万吨浆纸一体化项目”,预计项目总投资173亿元。

2022年3月9日、2022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浆纸一体化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汉川市新河镇纸品产业园投资建设浆纸一体化项目。把湖北祉星热力有限公司经营地变更为湖北省孝感市汉川市新河镇电厂路8号,现已更名为五洲特种纸业(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特纸(湖北)”)。并陆续成立了湖北

祉星热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祉星热力”)、汉川景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川景星”)、五洲特种纸业(汉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特纸(汉川)”),以配套实施湖北省汉川市浆纸一体化项目建设。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2022年3月10日、2023年5月30日、2024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江西省湖口县九江港口港区银砂湾作业区公用码头工程

2024年6月17日,公司与九江诚宇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诚宇”)的股东赵磊、赵晨佳签订《股权收购协议》,收购九江诚宇100%股权,九江诚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024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九江港口港区银砂湾作业区公用码头工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九江诚宇投资42,374.26万元建设九江港口港区银砂湾作业区公用码头工程项目。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2024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湖北省武穴市浆纸一体化项目

2020年12月28日,公司与武穴市人民政府签订了《浆纸一体化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浆纸一体化项目补充协议》,投资项目名称为“年产660万吨浆纸一体化项目”,预计项目总投资230亿元人民币。

2021年1月12日、2021年1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浆纸一体化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湖北省武穴市田镇黄冈工业园区投资浆纸一体化项目。随后设立了湖北祉星热力有限公司,取得了武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陆续成立了黄冈祉星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冈祉星”)、黄冈祉星热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冈祉星热力”),以配套实施湖北省武穴市浆纸一体化项目建设。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2021年1月13日、2021年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投资进展情况

(一)湖北省汉川市浆纸一体化项目

1、公司注册情况

为推进项目顺利实施,目前公司已在汉川市设立了五洲特纸(湖北)、湖北祉星热力、汉川景星、五洲特纸(汉川)等全资子、孙公司运行该项目。具体注册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日、2024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投资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2024-020)。

2、行政许可及项目审批情况

自公司2024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投资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湖北省汉川市浆纸一体化项目行政许可及项目审批情况如下:

(1)五洲特纸(湖北)